

证券代码：833509

证券简称：同惠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2023年8月23日，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刘瑜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类别
1	刘瑜	核心员工
2	吴新壹	核心员工
3	沈雯	核心员工
4	蔡云雅	核心员工
5	刘敏捷	核心员工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特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4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有任何疑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，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